

##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旧条款	修订后的新条款
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；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人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	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；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人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
第五条 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	第五条 … 独立董事连续 <b>两次</b>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，董事会应当在 <b>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</b>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。
第六条 … (十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六条 … (十九) <b>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，并对当年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，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；</b> (二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未设副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第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b>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</b>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b>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b>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